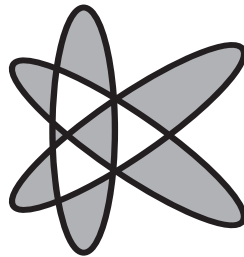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Okura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5
代表委任表格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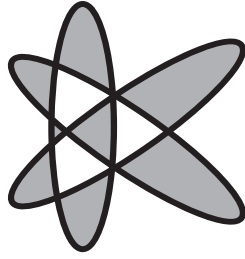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6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的強制要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
瀨田文秀先生
香川裕先生
大江敏郎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吉田和之先生

日本總部：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元船町13-10
7樓
郵編：850-0035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至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山本勝也先生、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 119(c) 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a) 條規定，除不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e) 條規定須輪值退任的執行董事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此外，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該等細則及守則條文，山本勝也先生、石井滿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石井滿先生及松崎裕治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吉田和之先生於獲委任時提供的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石井滿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0 頁。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

山本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

山本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山本勝光先生之子。山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在長崎註冊成立王藏日本經營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為王藏株式会社的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本先生亦為Okura Japan, K's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ケーズ・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K's Property Co., Ltd.* (株式会社ケイズプロパティ), Aisen Co., Ltd. (株式会社アイセン)及 Okura Nishinohon Co., Ltd.* (王藏西日本株式会社)的代表董事。在王藏九州株式会社與王藏株式会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併之前，彼曾任王藏九州株式会社的代表董事。

山本先生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逾33年，期間彼在管理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山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畢業，獲商學士學位，自此投身工作，直至王藏日本成立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山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2百萬日圓。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訖董事袍金約102百萬日圓。山本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102百萬日圓。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本先生於或被視為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先生

石井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起一直為Ishii Co., Ltd. (一家從事餐廳管理業務的公司)的代表董事，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為M Factory Co., Ltd. (一家從事餐廳管理業務的公司)的主席及董事。

石井先生曾因掀起「立食餐廳」潮流而獲飲食業新聞社選為領導人物，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Restaurant Industry Press Association頒發「Restaurant Business Award 2005」獎項。

石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三月在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獲體育學科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井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石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日圓。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訖董事袍金約300,000日圓。石井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300,000日圓。

關係

石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吉田和之先生

吉田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先生，為吉田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前稱吉田和之公認會計士事務所)之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4月創立該事務所。彼自2018年4月起於大牟田市立病院(為日本地方政府之獨立行政法人)擔任核數師。

吉田先生擁有逾6年之會計經驗。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期間，吉田先生受僱於日之出水道機器株式會社，彼主要從事業務規劃、管理及會計。此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如水稅理士法人之公認會計師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受僱於児玉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吉田先生受僱於共栄環境開発株式會社，最終職位為總務部主任。

吉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日本東京大學畢業，獲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日本九州大學畢業，獲化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註冊成為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日本稅理士會聯合會會員。

吉田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吉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日圓。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 僅供識別

關係

吉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即香港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引述聯交所網站)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十月	1.310	1.250
十一月	1.290	1.210
十二月	1.270	1.1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80	1.170
二月	1.290	1.100
三月	1.190	1.130
四月	1.190	0.960
五月	1.080	1.010
六月	1.250	1.030
七月	1.230	1.070
八月	1.250	1.090
九月	1.190	1.110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0.910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股份數目	持倉		獲全面 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山本勝也先生 ^{1,2}	實益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83.33%

附註：

- (1) 山本勝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山本勝也先生與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承押記人」)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其同意將所持375,000,000股股份全部抵押予承押記人，作為承押記人向山本勝也先生的聯繫人授出一項定期貸款的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本勝也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持有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山本勝也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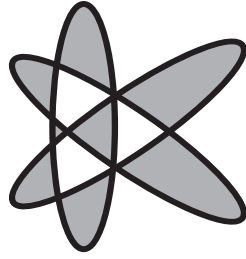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茲通告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山本勝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石井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吉田和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同樣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9.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